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公開發售結果 及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12份有效發售股份接納申請，合共涉及610,18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3.39%。

根據上述認購及申請結果，公開發售有221,219,000股發售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

就該12份有效接納發售股份獲發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公佈所披露方式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購股權調整，並就此發出書面確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12份有效發售股份接納申請，合共涉及610,18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73.39%。

鑑於公開發售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221,219,000股發售股份(即未獲認購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6.61%。就此，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221,219,000股未獲認購股份。

就該12份有效接納發售股份獲發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東林(附註1)	170,000,000	10.23	255,000,000	10.23
朱威廉(附註2)	9,000,000	0.54	13,500,000	0.54
馮舜華(附註2)	2,000,000	0.12	3,000,000	0.12
公眾人士				
認購人	—	—	221,219,000	8.87
其他公眾股東	1,481,800,000	89.11	2,001,481,000	80.24
總計	1,662,800,000	100.00	2,494,200,000	100.00

附註：

1. 張東林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2. 朱威廉先生與馮舜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22,000,000	0.1750	25,034,483	0.1538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九日	97,460,000	0.1700	110,902,759	0.1494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審閱購股權調整，並就此發出書面確認。

附註：截至本公佈日期，合共4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合共52,9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 僅供識別